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2016年度组织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动，5 名监事组成。日常工作在监事会主席的召集下开展各项工作。

二、 监事会2016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列席了十二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三会”运作和法人治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 2016 年度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深入地检查。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同意《南天信息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同意《南天信息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 同意《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 同意《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

(5) 同意《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 同意《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同意《关于南天信息与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同意《关于南天信息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同意《南天信息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同意《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11) 同意《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同意《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3) 同意《南天信息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方案（2016-2018 年）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同意《南天信息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同意《南天信息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同意《南天信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同意《南天信息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同意《关于南天信息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天信息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同意《关于调整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同意《关于修订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同意《关于修订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同意《关于南天信息与认购对象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同意《关于南天信息与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同意《关于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同意《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

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天信息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天信息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的检查

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和落实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经理层做到了诚实勤勉、尽职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结合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

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有关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及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完整的。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意见

报告期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2017 年工作重点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1、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有效性

进一步完善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机制，紧跟公司发展步伐逐步树立“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并重”、“财务监督与重大事项监督并重”的工作思路，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2、维护公司利益，增强主动服务意识

确保日常工作更加深入基层，做到务实、科学，细致、深入，如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不断提高全体监事的履职水平。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